

证券代码：873885

证券简称：国环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0日，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内的21名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495,000股，发行价格为4.28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8,6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签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票认购款于202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8,6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ZZAA2B026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机构性存款。”2023年4月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以上监管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678,6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9,892.32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87,525.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600,966.59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